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禮，依官職之  
 等級次第舉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應距三十分鐘等  
 級相同時，先對資深者行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等	級	舉行半旗之艦	舉行半旗之時間
上	將	全軍各艦	三
中	少將或司令	之	上
中少將同	官校官校官同	等官或充艦長之上尉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尉	官	同	自殮時起至日沒止
見習	生	或	准
尉	官	同	尉
軍	士	同	同
兵	同	右	自殮時起一小時
附	開始舉行半旗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殮時或得計時起如在日沒以後自次日起		
記			

9001821061103